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77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郭秀瑛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王漢律師（法扶）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代　理　人　陳視介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諶鴻達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昭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李佳珊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郭秀瑛自中華民國114年3月10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揆諸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利用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債條例第1條參照）。準此，債務人若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客觀上並無濫用更生或清算程序之情事，自應使其藉由消債條例所定程序以清理債務。債務人於

消債條例前置協商或調解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或調解，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自宜依上開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綜衡債務人全部財產及收支狀況，審酌債務人陳報各項花費是否確屬生活必要支出，並評估債務人是否確有難以負擔債務之清償情事；如曾有協商或調解方案，該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基本需求等情。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又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等債權人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金額合計2,386,450元，於消債條例施行後，聲請人前向居所地之法院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行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嗣因調解不成立而終結。聲請人客觀上就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復因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此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

三、按消債條例所稱消費者，係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平均每月營業額20萬元以下之小規模營業之自然人；債務人為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負責人，無論是否受有薪資，均視為自己從事營業活動，其營業額依該公司或其他營利法人之營業額定之，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2項定有明文。聲請人自陳其在雲林縣○○鄉○○路00號經營麵攤，沒有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有自行記帳，房租8,000元，扣除電費、貨款、雜支等必要費用，每月淨收入約29,000元等語，業據其提出113年6月至11月帳冊為憑（見本院卷第237頁、第257至270頁），並有雲林縣小吃業職業工會勞保投保年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329頁），堪認為真，此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營業所得，亦有111、1

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憑（見本院卷第325至327頁），堪認聲請人屬消債條例第2條所規定之消費者，而為消債條例適用之對象。

四、按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法院民事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查聲請人曾於95年間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當時最大無擔保債權銀行為華泰銀行，協商總額1,780,704元，自95年6月起分84期利率2%，每月月付金22,735元，於95年12月毀諾，有華泰銀行陳報狀、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申請書、收入證明切結書、協議書、無擔保債務還款計畫、債務協商毀諾通知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01至215頁），惟依聲請人當時提出之「收入證明切結書」記載（見本院卷第209頁）：聲請人陳報工作或收入來源為自營麵店，工作或收入地點為雲林縣（租賃），每月收入25,000元，依聲請人每月收入25,000元其中22,735元用以清償，僅餘約3,000元顯不足以支應生活必要支出，則聲請人協商月付款22,735元，顯已超過其清償能力，應認其毀諾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情事。至於聲請人雖自承與華泰銀行協商每月繳納12,098元，繳納13期等語（見本院卷第237頁），應係混淆信用貸款繳款金額之記憶錯誤所致，有華泰銀行陳報狀可憑（見本院卷第353頁），既與上開卷證資料不符，即不足為採，附此敘明。

五、經查，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案件受理在案，嗣於113年11月5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

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卷可稽，及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57號卷宗，核閱無誤，堪可採認。是以，本院應綜合聲請人之債務、收入、生活必要支出及財產狀況等情，衡酌聲請人平均月收入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後之餘額是否難以負擔債務金額，綜合評估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說明如下：

㈠聲請人之平均每月收入及財產狀況：

1.聲請人陳報其聲請更生前兩年期間迄今在雲林縣○○鄉○○路00號經營麵攤，依自行記帳結果，113年6月至11月，每月收入約29,000元，業據其提出收支日記簿為佐（見本院卷第257至269頁），而除上開收入外，查無聲請人有其他固定之收入，爰以29,000元作為認定聲請人客觀清償能力之基準。

2.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有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22頁），另聲請人華泰商業銀行存摺餘額558元、郵局存摺餘額977元，有存摺內頁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1至273頁、第345至351頁），而聲請人為要保人之保險解約金為15,626元，有保險解約金查詢結果為證（見本院卷第321頁、第331至343頁），堪認聲請人財產約有17,161元。

㈡每月必要支出狀況：

按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雲林縣最低生活費之1.2倍計算乙節，按諸上開說明，並核以聲請人現居住於雲林縣，且參照衛生福利部公告112年度雲林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為14,230元，其1.2倍即17,076元，是聲請人

陳報之生活必要費用17,076元，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應予准許。

㈢聲請人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

1.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1月21日止，聲請人尚欠現金卡之本金、利息合計297,715元，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7至220頁）。

2.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1月21日止，聲請人尚欠信用卡之本金、利息、其他費用合計243,692元，有陳報狀及帳務明細資料表、還款紀錄表、本院104年度司促字第5189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繼續執行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63至174頁）。

3.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1月21日止，聲請人尚欠信用卡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170,806元，有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9至161頁）。

4.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1月21日止，聲請人尚欠信用卡之本金、利息、違約金、法訴費用合計244,434元，有陳報狀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5至158頁）。

5.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1月21日止，尚欠信用卡之本金、期前利息、利息、訴訟費合計251,766元，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表、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3152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1至233頁）。

6.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1月21日止，尚欠現金卡之本金、利息、代墊費用合計219,075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表、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1539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09至116頁）。

7.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1月21日止，尚欠本金、利息、違約金、督促費用、執行費用合計112,776元元，有陳報狀、債權計算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81至283頁）。

8.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請人尚欠無擔保債務2筆合計1,021,934元，有回函可憑（見本院卷第83頁）。

9.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1月21日止，尚欠信用貸款之本金、利息、法務費用合計996,946元，有陳報狀、債權額計算書、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33893號債權憑證在卷、本票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75至186頁）。

10.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1月21日止尚欠現金卡代償及現金卡債務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執行費用，合計270,788元，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表、本院103年度司執字第10460號債權憑證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89至199頁）。

1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3年11月21日止尚欠信用卡、現金卡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合計686,654元，有陳報狀及債權計算表、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23969號債權憑證及99年度司促字第11511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87至107頁）。

12.匯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受讓自中華商業銀行，截至113年11月21日債權金額為257,228元，有陳報狀、債權讓與證明書、報紙公告、債權金額計算書、債權讓與歷程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73至385頁）。

13.匯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債權受讓自慶豐銀行，截至113年11月21日債權金額為1,089,970元，有陳報狀、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明細表、本院96年度促字第12420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債權金額計算書、債權讓與歷程等件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357至371頁）。

㈣承上，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費用為17,076元，則以聲請人每月客觀清償能力29,000元，扣除上開必要支出17,076元後，尚餘約11,924元可供清償，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債務總額約為5,863,784元，扣除聲請人財產17,161元，仍尚有5,846,623元。依聲請人每月11,000元可清償計算，尚需約44年始能清償完畢(計算式：5,846,623元÷11,000元÷12月≒44.29年，小數點二位數以下捨棄)，倘若加計日後之利息及違約金等負擔，清償期限勢必更長，衡諸聲請人為63年次，已逾

50歲，堪認聲請人客觀上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有必要利用更生程序，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予以更生之機會。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依其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客觀上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又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業如上述。此外，本件復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更生，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又本件聲請人業經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爰並裁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爰裁定如主文。

七、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已盡力清償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而司法事務官於進行本件更生程序、協助聲請人提出更生方案時，亦應依聲請人之收入變化、社會常情及現實環境衡量聲請人之清償能力，並酌留其生活上應變所需費用，進而協助聲請人擬定允當之更生方案，始符消債條例重建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附此說明。

八、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洪儀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芳宜